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20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宋济隆先生主持，经充分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和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徐金梧先生、梅志成先生、章勇敏先生、陈一红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徐金梧先生、章勇敏先生、陈一红女士将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详见2020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860,785.64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亏损92,546,552.84元。

考虑到公司经营工作的实际情况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2019年度拟不分配利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意见内容详见2020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自查表》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意见，意见内容及《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自查表》详见2020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

六、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0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20年4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2020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2020年度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8亿元，授信期限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该期间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子公司宁波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内贷款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拟为子公司宁波欧尼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内贷款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的期限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担

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0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详见2020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2020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十一、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详见2020年4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

十二、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2020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20年4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2020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定于2020年6月24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详见2020年4月28日的《证券时

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4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

上述第二、三、四、六、七、八、九项议案以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